

关于调整金元宝取现规则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普通取现及快速取现业务规则进行如下调整：

投资者 T 日 15:00 前存入，T+1 日可发起普通取现及快速取现；投资者 T 日 15:00 后存入，T+2 日可发起普通取现及快速取现。

本规则解释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628-5888。

特此通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